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減班休息協助措施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Q&A

我減班休息，我有問題要問！

依本計畫第 10 點規定，於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期間公告，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本計畫訓練經費補助上限由 190 萬元提高至 350 萬元，訓練津貼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作時數，且每月最高為 120 小時，受理申請期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勞工提問】

一、 我與公司協商減班休息期間政府有沒有相關協助措施？

有。

（一） 勞工部分：

減班休息期間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核定課程，參加期間每小時可獲得基本時薪(109 年度調整為 158 元)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 事業單位部分：

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期間可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課程補助費，在單位內參訓之減班休息勞工亦可申請每小時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 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以獲得多少補助？補助期間有多久？

（一） 可補助金額：

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期間，每上 1 小時課程即可申請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補助。

(二) 補助期間：

補助期間必須在公司所通報減班休息期間才能申請，例如公司向地方政府通報休薪假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這段期間內就可參加此課程並可請領津貼。

三、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減班休息期間要獲得訓練津貼補助，要符合哪些資格？

要獲得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補助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與服務單位達成縮減工時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且服務單位必須完成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四、 減班休息一定要透過公司才能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才有訓練津貼補助嗎？如何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不一定，減班休息勞工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經由下面兩種管道參訓：

(一) 參加服務單位申請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由服務單位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減班休息員工參加此課程即可獲得每小時基本時薪之訓練津貼補助。

(二) 勞工自行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減班休息勞工可直接向各就業中心詢問如何參訓，或聯繫雲嘉南分署自辦訓練科陳先生(06-6985945 轉 1126)。

五、 減班休息期間如果參加失業者的訓練課程(職前訓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年7萬的在職訓練)、雲嘉南分署自辦的在職訓練課程是否可以請領津貼？

不可以。

(一) 減班休息之勞工因身分別還是在職勞工不可以參加失業者訓練課程。

(二) 雖然減班休息在職勞工身分別雖然可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與分署自辦在職訓練課程，但這些課程有固定的開訓與結訓時間，不能因為減班休息勞工而改變訓練期程，且減班休息勞工中途插入進修，學習效果也不佳，故目前並沒有開放上這些課程可以請領訓練津貼。所以要請領訓練津貼必須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所核定的訓練課程。

六、 減班休息勞工是否可以同時參加服務單位與雲嘉南分署辦理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可以。減班休息勞工只要在時間不衝突情況下，是可以同時參加兩邊的訓練課程，不過須提醒上課勞工須注意每個月訓練津貼合計之補助上限。

七、 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是否一定要前往台南官田上課才可以？

不一定。為就近服務減班休息勞工，雲嘉南分署整合轄區各就業服務中心資源，可就近前往所屬各就業中心上課，各就業中心地址及聯絡電話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官網查詢 <http://yct168.wda.gov.tw/>。

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之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以減班休息時數做為補助基礎，工時減少部分如何來認定？

依個人與公司所簽訂之勞資協議書上面所議定之減班休息時數認定，例如跟公司議定每週工作時間減少 1 天，則每月可上課時數上限則為 32 至 40 小時(每週一天*4 週或 5 週，4 週或 5 週須看當月份之週數)。

九、 因退休再回來工作之勞工，只保職災保險，可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並請領訓練津貼嗎？

可以。退休後再回來的勞工且只投保職災保險的勞工，只要符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的條件，也可參加本計畫並依規定申請訓練津貼。

十、 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所補助的訓練津貼金額有沒有上限？

有。參加課程期間雖然每人每小時補助基本時薪訓練津貼，但不是沒有限

制的請領，須受限以下規定：

申請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以120小時為限(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期間，補助時數上限由100小時提高至120小時)，且不得超過勞工個人與公司所簽訂之勞資協議書上面所議定之減班休息時數。

十一、我因減班休息，薪資由原本的6萬元調降為4萬8,000元，我是否可以參加充電再出發計畫並申請進練津貼？

可以。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公告疫情期間不受薪資差額限制，可申請補助時數，將視勞工與公司議定縮減工作時數而定，故只要有縮減工時之情況均可申請此計畫訓練津貼補助。

十二、如果我這個月只參加8小時訓練課程，這樣可以申請訓練津貼嗎？

可以。自109年5月15日計畫修正後，就沒有規範每月需上課達多少小時以上才可申請訓練津貼，因此就算僅上1小時，亦可申請訓練津貼。

十三、如果選擇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參加雲嘉南分署充電再出發課程須準備以下文件：

- (一) 身分證影本。
- (二) 勞保投保明細表。
- (三) 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可參考附件之樣本)
- (四) 服務單位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可向雲嘉南分署查詢公司是否已在通報名單內)
- (五) 填寫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參訓勞工基本資料表。

十四、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否需納入所得稅計算？

否。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是訓練訓練生活津貼的樣態之一，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五、如何自行參加雲嘉南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是否直接前往即可上課？

請先電話聯繫。為保障參訓勞工權益，建議上課前先打電話到各就業中心或雲嘉南分署進行詢問或預約，以便雲嘉南分署有時間準備教室空間與相關教材。

1. 本分署自辦訓練課程窗口：陳旭甫先生 06-6985945 分機 1126
2. 台南就業中心：張小姐 06-2371218 分機 324
3. 永康就業中心：黃小姐 06-2038560 分機 319
4. 新營就業中心：林小姐 06-6328700 分機 123
5. 嘉義就業中心：洪先生 05-2240656 分機 203
6. 朴子就業中心：黃小姐 05-3621632 分機 206
7. 斗六就業中心：賴小姐 05-5325105 分機 311
8. 虎尾就業中心：巫小姐 05-6330422 分機 303

【事業單位提問】

一、 如果公司希望能在減班休息期間為員工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如何獲得？

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可上雲嘉南分署網站，點選分眾資源的「在職員工」，在職業訓練項下查詢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或是直接打電話詢問雲嘉南分署綜合規劃科李先生(06-6985945 轉 1308)。

二、 公司減班休息情況下，是否一定要由公司申請充電起飛計畫，減班休息員工才能申請每小時基本時薪的訓練津貼嗎？

不一定，公司如果不想辦訓或無法辦訓，可請減班休息勞工自行參加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所辦理的訓練課程，參加期間亦可申請每小時基本工資的訓練津貼補助。

三、 公司如何協助員工申請減班休息訓練津貼？

公司如有減班休息之情況，請公司依規定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當公司完成通報後，減班休息的員工才能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也才能因此而獲的相關補助。

四、 公司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可以補助多少金額？一年只可申請一次嗎？

(一)每一單位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訓練經費最多可以補助 350 萬元。

不過補助金額仍須視公司規劃的訓練課程進行計算。

(二)一年不限申請一次，可視公司減班休息狀況分次申請，惟訓練經費補助上限合計不得超過 350 萬元。

五、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上限 350 萬元，是否包含員工上課的訓練津貼在內？

否。 各單位的申請訓練經費補助上限 350 萬元，僅是補助公司執行訓練所需的訓練費用，並不包含參訓人員的訓練津貼補助。

六、 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有哪些程序？

步驟一：準備以下文件：

1.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申請表。
2. 內部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
3. 預定參訓勞工名冊。
4. 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5. 勞資協議之書面文件以及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6. 承諾切結書。
7.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之相關文件。

步驟二：向雲嘉南分署提出計畫申請與送件

步驟三：計畫審查(送審文件完備後 14 日辦理審查)

步驟四：核准後開始執行訓練計畫

步驟五：每月協助參訓員工申請訓練津貼，並準備以下文件：

1. 實際參訓人員名冊。
2. 訓練紀錄表。
3. 訓練津貼申請明細表。
4. 參訓勞工實際薪資數額證明文件。

步驟六：事業單位之訓練補助費得於課程結束後按月申請撥付，或採訓後一次撥付至事業單位帳戶，並檢具以下文件辦理核銷：

1. 請款領據。
2. 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
3. 經費支出憑證封面。
4. 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
5.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單據)。單據為二聯式發票應附收執聯，三聯式發票應再加附扣抵聯。
6. 訓練教材影本或提供光碟燒錄資料。
7. 申請訓練計畫當月及辦理核銷之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繳款單、明細表影本。
8. 最近一期納稅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9. 其他經分署認定有必要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有哪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講師鐘點費，內部講師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外聘講師屬國內聘請每小時最高 2000 元。並檢據覈實報銷。
- (二) 外聘講師交通費(限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按自強號

之票價編列，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飛機或輪船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三) 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應依參訓人數及課程覈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 100 元，每一課程每人最高 600 元。

(四) 工作人員費，應依訓練課程時數核實編列，每小時最多依基本時薪編列，最高以申請辦理訓練課程總時數為上限，惟工作人員為事業單位人員者，領取工作人員費之工作時段不得與其參訓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段重疊。

(五) 訓練以在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有於非自有場地辦理之必要者，場地費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並檢據覈實報銷。

八、 部分勞工減班休息後，薪資還是高於最高投保級距 4 萬 5800 元，能不能請領充電再出發職訓津貼？

可以。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公告疫情期間不受薪資差額限制，只要勞工個人與公司所簽訂之勞資協議書上面所議定減班休息時數，均可申請本計畫之訓練津貼。

九、 公司自行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部分，勞工的訓練津貼是否透過公司撥給？

不是，參加本訓練得訓練津貼將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直接將款項撥入勞工帳戶。

十、 公司的主管如果不能請領訓練津貼，是否可以擔任內部講師？如果可以鐘點費如何計算？

可以。不論主管與否，只要在各領域有專長者均可擔任內部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則依計畫規定最高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十一、 因公司申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須送件與審查，在這之前減班休息的勞工是否可參加雲嘉南分署自辦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可以。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在公司尚未獲得核准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前，公司減班休息員工可自行前往雲嘉南分署參加分署自辦充電再出發訓練課程。

十二、申請計畫員工僱用規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員工自願離職是否也併同計算？

否。訓練期間如員工自願離職且不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則可將該員工自計算母數中剔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事業單位辦訓窗口：

1. 雲嘉南分署承辦窗口：李先生 06-6985945 分機 1308
2. 計畫輔導申請之專案辦公室：06-2220066 轉分機 29 至 39